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4〕1号

关于《西丰县殡仪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西丰县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西丰县殡仪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陶然镇五云村居仁屯，为技改项目，项目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5万元，占地面积为14459.32m²，已建设火化车间、遗物祭品焚烧区、殡仪服务与业务中心等及其他构筑物，项目新建火化机与焚烧炉的废气治理设施、新建1台2t/h生物质锅炉等。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装卸材料时产生的扬尘，要求施工中的加工、制作等活动必须在现有构筑物内进行，禁止在构筑物外堆放材料，大风天气避免进行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露天作业，进行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

3、运营期废气为遗体火化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遗物祭品焚烧与十二生肖祭祀炉产生的废气。火化间车间 1# 火化机产生的废气经“列管式风急冷降温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火化间车间 2#火化机产生的废气经“列管式风急冷降温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遗物祭品焚烧炉产生的废气经“列管式风急冷降温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排气筒（DA004）有组织达标排放。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均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5、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火化机与焚烧炉、十二生肖祭祀炉除尘器收集粉尘，骨灰，废活性炭，废石灰，生物质锅炉除尘灰，生物质锅炉炉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火化机、焚烧炉、十二生肖祭祀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石灰、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火化后的骨灰收集后交由家属领走或送入墓葬区安葬；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除尘灰和炉渣，集中收集，装袋暂存后定期外售。

6、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环评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环境风险、安全、消防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4年1月29日